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刊行

奉賢縣政報

第十四期 合刊

奉賢縣縣政公報第四十六四十七期合刊目錄

特 載

調查戶口告民衆書

奉賢縣推行國歷新年辦法

會議錄

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

第八次黨政談話會

第二十七次縣政會議

縣市冬防會議

衛生運動籌備會議

第二十八次縣政會議

第二十九次縣政會議

第三十次縣政會議

第十次黨政談話會

第三十一、十二次縣政會議

縣市冬防會議

重要公牘二十一件

法 規

工商部檢驗規程草案

江蘇省管理金銀試行規程草案

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電影檢查法

工會章程標準

識字運動宣傳辦法大綱

布 告

奉令通告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由

奉令蘇興業公會呈照當興規則業經議決准照所請辦

理由

奉令改辦營業稅後擬將教款牙帖等稅劃出仍由教書

管理處照舊辦理由

今民衆持有狩獵器械者應依法具欽證書由

工作月報表

公安局十一月份

教育局十一月份

警察隊十一月份

公牘

特 載

△調查戶口告民衆書

最大的工作，而調查戶口尤關重要。

親愛的民衆們：

我們為什麼要很鄭重的來調查戶口呢？根本的原因，就是為增進社會的幸福，保障民衆的安寧，以完成調政的工作。

我們知道，國家的三大要素，就是土地、人民、與主權。中國的主權，差不多喪失殆盡，固是無庸諱言了。就進一步問，中國的土地有多少？人口有多少？什麼人能夠回答得出來呢？人口與土地，尙且沒有正確的統計，其他一切生產事業，也就可想而知了。沒有正確的統計，一切事業便不能上軌道；一切事業不上軌道，而欲國富富強，最安甯，烏乎可得！

現在實施訓政了，訓政時期是革命建設的開始，對於一切的社會現象，都應該有詳細的調查，與精確的統計，以為事業設施的依據。所以調查戶口與清丈土地，為目前

調查戶口是實施訓政的基礎，與各種建設事業，皆有密切之關係，

一、教育方面：無論於義務教育，或社會教育之設施，都應根據與實際情形，如按學齡兒童之多少，或民衆識字與不識字之統計，而後加以適當之措施，才訖收很好之成績，否則，戶口當無確數，試問從何根據？這是調查戶口，關係於教育者一。

二、公安方面：現在冬防時期，大家所注意到的，唯一是治安問題。舉辦保衛團，或實行民衆守望哨，固足鞏固防務，但根本解決，則必將人事登記籌辦完善，使往來的人數，皆有詳細的統計，而盜匪將無處窩藏，「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的社會，才能做到。這是調查戶口，關係於公安者二。

三、建設方面：建設之最重要的，就是興築道路，和開濬河流，使交通便利，經濟文化，得蒸蒸日上。但是

，經濟文化與人口密度，有密切關係。戶口不調查清楚，則經濟文化的發展，便無正確的軌道，換句話說，一切建設事，便無一定的依據。這是調查戶口，關於建設者三。

四、自治方面：地方自治，是實現民主政治的初步，而調查戶口，又是籌備地方自治的先決問題。戶口如不調查清楚，則人事登記，就無從進行；人事登記無從進行，則一切自治之組織與訓練，皆無從着手。此調查戶口關於自治者四。

調查戶口，與各種事業之關係，已如上述：吾們要想增進社會的幸福，保障人民的安寧，就非一致團結起來，完成戶口調查的工作不可。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戶口調查的工作，在過去已舉行過好幾次了，結果終沒有準確的統計，這是什麼原故呢？在官廳方面，以為是官樣文章，而敷衍塞責；人民方面，又因不明真相，誤會滋多。所以到調查的時候，不是謊報，就是隱匿，各種流弊，層出不窮。故雖迭次調查，不過費精神，耗公帑，而毫無成績。因此，要使調查的戶口，能夠得到正確的統計，非但政府方面，要加倍努力，尤其要希望民衆方面，能認清調查戶口的重要，而盡心協助！

江蘇六十一縣，皆於本月一日起，開始調查戶口了，

這是江蘇實施訓政的新現象，也是全國實行民主政治的新基礎！

奉賢是江蘇的一部份，奉賢民衆對於社會興利除弊的革新事業，素來是不肯落後的，對於訓政時期最重要的戶口調查的工作，想一定格外的努力！所以我們很興奮地高呼：

奉賢的民衆們！

一致團結起來！

為保障自身的安寧！

為增進社會的幸福！

努力
完成戶口調查的工作！

▲奉賢縣推行國歷新年辦法

說明一、本辦法由奉賢縣黨政諮詢會決定後分交各機關執行

二、本辦法由縣政府印成單行傳單一萬張交由各公安分局各區公所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挨戶分發以期家喻戶曉得有預備

(一)由縣政府佈告者

一、在農曆十二月中出傳送灶轎予或行人攜帶者由

警衛時帶身沒收

二、除由一月一日起至五日及元宵日准予燃放爆竹花筒流星以示慶祝外餘因冬防關係一律嚴禁違者拘罰

三、祭祀年飯春宴均改於國歷終首行之

四、規定一月五日為開市日飭令縣公安局通告通知如於廢歷年初舉行敬財神者得由警局取緝酌與薄懲

五、准許各界於一月十五日舉行鬧元宵打年鑼鼓在街市遊行各燈販及紙紮店准於國歷新年出售花燈上列各項絕對禁止在廢歷年首舉行違則沒收

六、佈告各商店遵照行政院第三九八七號訓令於年終結賬

七、自一月一日至四日為新年休假日期其原有習慣假期不止此數者得比照移之於國歷年終年首行之一

如染業開缸糧食業開市之類)嚴禁廢歷年首年終用春節或其他名義休假違者由公安局勒令開業責成商會(商會未成立時由縣公安局)並同業公會先期通告

八、凡酒食館商業修理俱准於國歷年終行之但在新年均應開業以便公眾娛樂并由公安局所傳諭

九、各茶館關於點綴新年習慣(如橄欖糖菓之類)准於

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行之

十、全縣鋪戶住戶應將廢歷年終大掃除移至國歷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1)由縣黨部辦理者

一、通知各報館不准於廢歷新年登載賀年廣告

二、通知印刷所不得在廢歷年終停工

三、督率本所屬區黨分部竭力向民衆作推行國歷新年之宣傳(如演講、標語、傳單等類)

(2)由公安局辦理者

一、廢歷年終年首應行取緝事項由公安局先期通告有關各業屆期執行之

二、搜集舊歷歷本廣勸民間購買國歷歷本

(4)由縣黨部縣政府會同布告者

一、會術佈告各工廠工友及各商店店夥如於廢歷年首休假其主動出於資方者工友店夥之薪工按日加倍發給出於工夥者亦按日加倍扣薪

(5)由教育局辦理者

一、通令各學校向學生家屬將國歷新年推行辦法早日宣傳

二、預禁教職員及學生於二月十日起二月底止非有疾病及重要事故不得請假違則懲戒

奉賢縣政公報特載

四

三、派督學教委於農歷年初赴各學校嚴密調查。

(六)由新聞業辦理者

將推行國曆之文告盡量披露

二、關於推行國曆新年廢除舊曆之意義由記者著爲文

字圖畫廣事宜傳

三、各報館勿於農曆年首停刊

(七)由郵局核辦者

一、由縣政府函請郵政局停寄農曆賀年信片

(八)關於慶祝儀式應由縣政府公布者

一、年節家庭儀式 甲、除夕爲先祖紀念集家庭長幼

以香花供奉懸列祖先像於中堂紀念儀式如下

一、肅立 二、向祖先行禮 三、家長獻花 四、報告 (說明紀念意義使知一年經歷所得及指

(九)關於其他者

一、遵照中央革命紀念日規定辦法各界於農曆元旦一

律懸掛黨國旗及燈彩誌慶

二、遵照中央革命紀念日規定辦法於農曆元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各界舉行慶祝大會

會議錄

奉賢縣第一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

縣政府秘書 楊長佑 教育局局長 宋東恭(余義彰代)

總務科長 董金劍 建設局局長 周貴采

時間 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示祖先遺像並述其遺訓逸事足爲訓誡者) 五、
行辭歲禮(卑幼向家長鞠躬) 六、合家歡宴

二、元旦慶祝儀式 一、肅立 二、向黨國旗及總理

遺像行禮 三、向祖先行禮 四、家長調話 (說明

新年慶祝意義務使以新年開始努力學問事業並

勵勉家屬) 五、行賀年禮 (卑幼向家長及尊屬行

賀禮) 六、賜祝賀物品 (家長賞賜卑幼財物食

品文具) 七、歡宴 八、餘興

財政局局長 王 鑒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

列席人員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邵德年代)

農場主任 朱廷照

決

議

自治畝畝究已收得若干由款產處查明後報告於
下次縣政會議後再議

確定請公決案

主 席 楊長佑

紀 錄

談簡如

一、行體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 一件第一區呈報經募陸軍過境供應費及劉排長

殮埋費銀七十九元其不敷洋七十餘元應如何辦法請公決案

決 議 仍由第一區公所籌募其暫墊款項先由款產處在債緝費項下撥還俟籌募足數再由一區公所撥交

款產處歸墊

決

議

教育局提 一件無着民欠田畝究有若干應否令由各區長飭

各圖正會同各鄉長造冊具報以明正相案

由縣政府令飭財政局將十八年份無着民欠詳報並分令各區區長會同各圖催征吏將各圖內荒坎絕甲田戶畝數造冊呈報再行彙核提會討論

財政局提 一件清理舊欠田賦委員會經費二百元前由財政局先行墊付俟清理完竣再由各領款機關攜還現在移交在即應如何歸墊以資結束請公

請公決案

決

議

由款產處教育局先行各墊一百元歸還財政局一費惟至遠不得過四元不到者不支委員長月支十

二元

縣政府提 一件各區自治畝捐動支案經第四次區政會議議

縣政府提 二元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六

給本縣計共四百四十元在未奉支付命令以前

前可否由財政局先行設法墊撥請公決案

決議 由財政局設法墊撥

縣政府提一件據公安局呈請添置長警棍大衣等件請予十

九年度十月份止繳存違警罰金六十六元五角作正勳支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政府轉令財局撥

奉賢縣第八次黨政談話會紀錄

時間 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黨部委員朱幹業 翁祖光 張信堅 朱文熙
縣政府縣長沈清塵 祿書楊長佑 科長董金釗
財政局長王鑒 教育局長宋稟恭 建設局長周贊采
款產處主任宋廷修 公安局長李志斌 警察隊長屠吟舫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縣黨部提議擬訂推行國歷新年辦法請討論案

決定 修改通過

二、縣黨部提本縣前遭共產密謀暴動重犯孟繼路等經縣政府解送淞滬警備司令部後如何處置未准復知請討論案

決定 由縣政府呈請淞滬警備司令部分別重輕速予懲處以寒匪胆

三、縣黨部提籌設農民借貸機關以資週轉案

決定 由縣黨部推定朱幹業同志縣政府推定談侃同志會同合作指導員擬訂具體辦法再提黨政談話會討論

四、縣黨部提據莊天梅等呈請審閱南橋塘河工決算審查結果案

決定 由縣黨部將縣政府處分及呈報經過情形轉復莊天梅

五、縣黨部提縣公安局密探品類不齊應請主管機關嚴行甄別慎選錄用案

決定 由縣政府令公安局嚴行甄別并布告民衆如遇奸諭索詐事情時准予投案控告

六、縣政府提三次行政會議已經縣政會議決定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所有應請地方公正士紳開單請審查決定以便函聘案

決定 通過

七、縣政府提新興礦米廠不遵公會章程一案業經本府派員

查實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 由縣政府派建設局長縣黨部派訓練部長召集雙方先

行設法調查處後再行核辦

八、戶口調查不日即可舉行應請縣黨部切實協助

決定 通過

九、本縣救濟院籌備委員會業已依法改組而原有籌備委員

抗不移交應如何辦理案

決定 予以警告

十、二十年元旦在即應如何籌備慶祝案

決定 一、由縣黨部縣政府各局隊處學校及區公所各派代

表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由縣黨部召集之

（一）通飭各區一律舉行

十一、奉令攤派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提交縣政會議討論

新竹縣政府第一二十七次縣政會議 紀錄

決議 推定陶家麟先生為仲裁委員以便赴省預議并由財政局在地方預備費項下酌給旅費二十元

縣政府提 一件衛生運動應如何籌備請公決案

決議 應由四局款產處及第一區公所各派代表一人組織籌備事宜並請縣黨部派員指導務於十四日以前籌備完

竣并通令各區同時舉行

縣政府提 一件分發公安局之候差員談蔚南津貼應如何決

定案

決議 在公安局預備費項下開支

縣長 沈清塵 財政局長 潘江

出席人員

公安局長 李志斌 縣府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周贊疋代） 總務科長 董金劍

教育局長 宋稟恭（曹次瑞代）

列席人員

警察隊長 屠吟舫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

主 席 沈清塵

紀 錄 張國源

華慶縣政公報 會議錄

八

縣政府提 一件警察隊部房屋年久失修漸將傾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由警察隊長尋覓適宜地點後再行呈報核辦

縣政府提 一件戒煙醫院開辦費及十月份決算應否請公同審查案

縣政府提

決議 推定財政局長公安局長及款產處主任共同審查

縣政府提

決議 一件破獲唐一新等案計共用費二十二元四角應

請追認以便支付案

決議 應由款產處在債緝費項下撥給

縣政府提

決議 一件調查戶口規定開始日期以便通令各區俾全

縣同時舉行案

縣政府提

決議 定本月十三日為全縣戶口調查開始日期

縣市冬防會議紀錄

時 間 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 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慶 秘書 楊長佑 總務科長 董金釗

安場水陸鹽警局長 粟順吾(畢關卿代)

水公安隊三分隊長 王錦雲(王人龍代)

警察隊隊長 屠吟舫(朱文魚代)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孟定邦代)
第一區區長 姜黎初(陶家麟代)

第一區保衛團長 姜黎初(陳忠傑代)

主席 沈清慶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從略)

三、討論事項

甲、劃分警戒區域

一、第一分局任西北警戒步哨位西三官堂復哨十字街單哨

二、警察隊任東北警戒步哨位東橫連橋及該隊部以北均複哨

三、水公安隊任東北警戒步哨位南石橋復哨百歲坊應常駐巡船一艘如有移動他調情事應隨時

通報縣政府以便派隊接替

四、鹽警局任西南警戒步哨位小雲臺公共場所街口複哨

五、保衛團任南街警戒步哨位第一區公所街口複哨

六、縣府警察隊夜間加派步哨於財政局後坪遇必要時得派複哨

乙、巡查方法

自本月十五日起每晚十時至十二時由公安局第一區保衛團各派六人警察隊派十二人集合於縣政府依照巡邏線出發巡邏其餘時間由各武裝機關依照原有辦法巡邏路線由公安局會同警察隊保衛團擬定之。

丙、禁止方面

一、由縣政府佈告民衆在冬防期內（即十二月一日起至二月終止）晚間六時以後禁止燃放爆竹及鳴鑼打鼓等事。

二、凡夜間行人自十時以後一律施行檢查

丁、經費問題

十二時以後之路燈費及巡邏警士之薪點由第一區公所會同公安局警察隊設法勸募不足之數在區公事業費項下開支

四、散會

衛生運動籌備會議紀錄

時 間 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府會客室
出席人員

縣政府秘書 楊長佑 財政局科長 宋乃英
縣黨部路正 教育局科長 曹鏡澄
公安局課員 彭壽岳 第一區公所 沈熙
建設局局長 周贊采
主 席 楊長佑
紀 錄 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開會地點

二、會場布置

決議 由縣黨部布置

三、時間的規定

決議（十五）日上午十時

四、掃除器具的置備

決議 由各機關自行置備

五、標語宣傳品的擬定和印發

決議 由縣黨部擬定標語儘十三日以前分送各機關以便做
製應用宣傳品由公安局民教館公共體育場三機關擬
定印發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一〇

六、演講隊掃除隊的組織和地點

決議 照上屆成案辦理

一、東街由第一區公所款產處及警察隊擔任之

二、南街由縣黨部縣政府及公安局保衛團擔任之

三、西街由財政局教育局及水上公安隊擔任之

四、北街由建設局拒毒社松場鹽警以及其他未經支配之各機關皆屬之

七、經濟的支配

決議 由各機關自行籌撥

八、參加團體的規定

決議 縣黨部 縣政府 四局一區 警察隊 拒毒會 一
區保衛團 款產處 戒烟醫院 民教館 體育場
倉委會 鹽警局 水警隊 南橋各學校 各同業公
會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公安局長 李志斌(轟定邦代)
教育局長 宋稟恭徐國光代
列席人員

警察隊長 屠吟舫 倉委會 邵旨一

款產處主任 宋廷修 財政局經征課長 吳江雄
主席 沈清廬

紀錄 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縣政府提 一件據倉委會呈請前經二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
之十八年度各機關畝捐項下督減餘款抵補
二厘農業改良捐一案應在其他帶徵項下核
實照支與該會毫無關係等語究應如何辦理
請公同討論案

決議 案經第二次地方行政會議議決仍照原案辦理可也

奉賢縣政府第二十八次縣政會議
紀錄

時間 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客室

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廬 建設局長 周贊采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教育局長	宋稟恭
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
總務科長	董金釗	公安局長	李志斌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主席	沈清塵		
紀錄	張國源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決議	由警察隊會同第一區公所設法接洽	決議	各公安分局槍械在契附稅項下撥款購置惟契附稅現在征起若干存放何處應由財政局查明呈復再行核辦
縣政府提	一件泰日橋市河游淺日甚亟宜撈淺應否在該區水利經費項下補助請公決案	縣政府提	一件組織委員會檢查帶征農民銀行款捐案
決議	由該區自行酌量補助并將補助數目呈報縣政府	決議	應推定阮子衡朱幹業莊禮楷楊長佑邵旨一等五人于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齊集縣府前柱檢查
縣政府提	一件戒煙醫院十一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請審核示	財政局提	一件南嶺鎮房捐盈餘撥充縣市冬防期內路燈煤油購置案
決議	與十月份併案審發仍由財政局召集限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呈復	決議	查警捐盈餘尚須歸還公安局修理房屋舊欠至於冬防期內燈油費用由第一區仍照成案辦理
公安局提	一件公安第二分局經費不敷請設法案		

奉賢縣政公報 議錄

一一

奉賢縣政府第三十次縣政會議紀錄

決議 在預備費項下開支

(三) 一件南橋警捐原由財政局收轉發每難波期收付應如何征收以期迅速案

決議 自二十年一月起由公安局按月直接催收推收據應加蓋財政局鈐記

縣長 沈清盛 財政局長 潘江
秘書 楊長佑 公安局長 朱志斌
教育局長 宋東恭 建設局長 周贊采(陶祖耕根)

(四) 一件代理第四分局長吳亮每月津貼二十元財政局因無根據未便繼續照發應請認案

決議 仍在公安局預備費項下支撥

農場主任 宋廷熙

放光以便巡查案

決議 由公安局會同第一區公所派員前往交涉

(五) 一件國歷年終歲首防務信加嚴重應請轉飭電燈廠通夜

收治案

決議 通過

(七) 一件據財政局呈稱據田賦征收主任楊向葵呈稱因畝捐

(一) 一件三縣聯防會議議決儘先完成大團及四團之長途電話應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 一件浦東區奉南川駐滬冬防辦事處招待辦公費三個月暫定一百二十元除洋涇區擔任六十元外其餘各縣各擔

(八) 元旦閱兵應請各機關參觀案

決議 由縣政府分別函令通知

二十元應如何籌措案

奉賢縣第十次黨政談話會記錄

時間 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黨部委員 朱文熙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黨長委員 翁祖光 教育局長 宋東恭(周義臣代)
縣長 沈清塵 建設局長 周贊采(周贊陸代)
秘書 楊長佑 公安局長 李志斌
科長 袁金劍

主席席、沈清塵

紀錄、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談論事項

一、縣政府提 碳米業工會呈請取締新廠應如何辦理再請

公同討論以便解決案

決定 根據調解委員報告辦理

二、縣政府提 信用合作社組織大綱已由合作指導員擬定

請公祠審核以便進行案

決定 (一)定名為奉賢縣裕民信用合作社

奉賢縣政公報 會 議 錄

(1)公推朱幹東陳海鵬陳非宋雲若阮志源朱輝鳳
邵國一莊正華吳善興黃賛采何貴時張遇浦錢敬
儀夏靜德樊季平等十多人為總幹事籌辦會場

召集之

(2)組織大綱及舉手續由錢公睿擬訂

奉賢縣政府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人員

縣長 沈清塵 財政局長 潘江(章乃英代)
縣府秘書 楊長佑 建設局長 周贊采(周贊陸代)
縣府科長 袁金劍 公安局長 李志斌
教育局長 宋東恭 警察隊長 楊叶林「列席」

主席席、沈清塵

紀錄、談簡如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教法院籌委會擬借開辦費二百元應如何辦理請公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二四

決案

決議 諸在地方預備費項下先借五十元

二、財政局請追公安隊開辦費以便歸墊究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由縣函請公文隊舊有籌備委員會明未繳開辦費各戶

一律催繳

三、典業公會以典當營業規則第十六條改收利息無力

進行懲罰呈修正應否代為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 照轉

奉賢縣政府第三十二次縣政會議
紀錄

決議 一區派助理員陶家麟代理職務八區派助理員鄒章振
代理職務

四、建設公債及積谷特捐至今尚未集有成數應否派員督導

案

決議 由縣府財局各派專員會同各區長督導

五、定期召集區政會議案

決議 定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舉行

六、修盤工程迄未進行應嚴令依限完成案

決議 照辦

七、南閔路南匯段迄未動工應如何催促進行案

決議 由周局長再赴南匯嚴重交涉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本縣商人團體組織迄未健全應否定期召集商店代表

表態方案

決議 照辦 (定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

二、重聘請戒煙醫院院長案

決議 聘請陳博三先生充任 (如不願就請吳希堯擔任)

三、一八兩區長因事留省一時不能回奉工作應否派人

代理案

公牘

一件奉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壅
植辦法仰知照由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

局長
主任

計抄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壅植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縣長沈清慶

為令知事業奉
農墳廳第三六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六三號訓令開查堤防造林及傾斜地壅植辦法
經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號
合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業奉

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條文登公報不另抄發等因正
遵辦間復奉
農墳部第一七二四號令同前因并附發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
地壅植辦法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政

工商部訓令內開案資本部於上海漢口天津沙市寧波濟南等
處舉辦棉花檢驗前經先後制定各該處棉花檢驗細則並已分
別檢發令飭知照在案茲為統一檢驗標準與檢驗方法起見特

制定棉花檢驗規程公布施行嗣後本部各地商品檢驗局檢驗棉花均照該規程之規定辦理所有以前各項棉花檢驗細則即行一概廢止以示一律分別否令外合行檢發前項棉花檢驗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棉花檢驗規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棉花檢驗規程一份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轉知各花商一律知照此令

計發棉花檢驗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慶

一件奉令調查戶口限期飭遵案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區長

爲令知事案奉

一件奉令查禁私售廢歷憲書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公安局

爲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七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據丹陽縣公民李學曾等呈稱丹陽各書商現均向上海印書局版連廢歷憲書傳授機車業飛而私售希圖重利藐視功令請求飭縣取緝以免愚衆而做好商等情據此查實行國廢歷除舊歷送繳令行遵照在案所陳如果非虛實屬不法已極自應嚴行查禁除令行丹陽縣縣長嚴著查明禁止復尊並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飭屬一體注意對於此項廢歷憲書如有發現私售者即查扣並就地銷令禁制令切責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知照如有發現應即制止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禁轉飭各商不准販賣切切此令

嚴懲毋稍徇隱除分行外合頭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特此切切

縣長 沈清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奉令商標法業經明令公布仰卽轉飭

通知三日內未遵辦者概如有變論

各商一體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爲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七八三號通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三四二號內開爲令行事宜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商標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商標法施行日期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卽便知照轉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沈清慶

一件奉令公務人員凡被調驗於接到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八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七七八一〇號訓令內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案查公務員調驗規則早經公布惟該規則內關於時間一項並無明白規定迄經各省政府函詢以有獎片烟癮者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接到通知調驗後故延時日從事戒除殊易蒙蔽事實有失法律懲戒之本旨等語爰本以上意義編具提案提交第六十次暨六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查禁烟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各地方得設立調驗所則各省公務員均應就近調驗卽咨各省各政府轉飭凡被調驗人于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未遵辦者概以有辭論至陸海空各機關軍官及駐外公使館公務員有調驗必要時得由各該長官負責就近指定醫師依照前項規定時日辦理之等因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奉賢縣政公報 公 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三月 日

縣長沈清塵

謹

一件奉令頒發剿共賞罰令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公安局警察隊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三三四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三三四號內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參字第458號丙開為令遵事茲為
勦滅共匪加緊督促早竟全功起見特頒布剿共賞罰令五條隨
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遵照并將奉到日期具報此
令等因除呈復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剿共賞
罰令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此令

計抄發剿共賞罰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沈清塵

剿共賞罰令

一件奉令前發官吏卽金證書一律取

- 一、本賞罰令凡屬擔任勦共部隊及負責長官於剿辦期間除
情節較輕者仍應適用陸軍刑法立功過暫行條例查緝盜
匪考績條例辦理外得遵照本令賞罰之
二、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下各級紀功獎金嘉獎
一、奉行命令遵照者
二、認真剿辦成績卓著者
三、出奇制勝撲滅大股共匪者
四、擒獲共首及奪繳大批匪械者

三、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概以軍法從事

- 一、逗留不進或擅自撤退不遵命令者
二、擾害地方及藉端斂財者
三、剿辦不力及失誤軍機者
四、勾通匪共或放棄廳固守之城池防地者
五、以械彈齊敵者
六、縱兵殃民者

四、以上除最高級者由本總司令查辦外關於次級官長得由
各級本管長官隨時查明呈報核准執行如有特殊情形事
前呈報者不在此限

五、本令自頒到之日起施行

銷另行按照施行細則辦理仰卽知

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令各局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五〇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前發官吏卽金證書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官吏卽金條例施行細則業奉公布前項證書應歸中央核准填給所有本政府從前頒發證書自應一律取銷另行按照施行細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一 縣長沈清慶

令知實施節約運動仰一體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名標誌

爲令知事案奉

民政廳第六四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六三一五號訓令開案准

奉賢縣政公報 公 旗

頃奉

一九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縣長沈清慶
一三九四九號

行政院第三四九一號訓令內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三六號訓令內開逐啓者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二三九四九號函開奉交浙江省執委會呈送該會決議實施節約運動一案關於政府方面交府酌量辦理節抄原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經即轉陳

主席奉議交行政院參酌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關於三中全會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一案前奉

國府訓令業經本院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參照辦理等因並奉發原函一件附抄原案一件下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附抄原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附抄原案一件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原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沈清慶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件（二三九四九）為呈送該省三次代表大會所決議「實施節約運動案」請

鑒核施行等項奉

批「查案分交中央訓練部國民政府併案參辦」查此案前經本

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交由常會分別實施」並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決議關於政府方面交由國民政府酌量辦理關於民眾方面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各在案茲復奉批發前案除分函外特節抄原案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案一節

抄實施節約運動案

國計民生至今困苦極矣國家財政年虧一萬萬元之鉅對外貿易入超年達二萬萬兩以上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農村經濟已告枯竭各種產業更多衰落此種危機旦有日趨深刻尖銳之勢即以我浙而論每年財政虧額甚鉅據財政廳之統計自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積虧四千五十一萬餘元而十五年與十七年兩年度合計竟虧至一千三十九萬餘元占全數四分之一強浙江素以絲綢著世而年來絲綢業一蹶不振幾濒于破產復以災歉頻仍地方不靖農民離村者日衆農業生產額銳減同時一般消費

之欲望大增消費之額量亦隨之而激加長此以往若不急謀補救則不僅一切革命之建設無從推進即民衆之根本生存亦此因之斷喪補救之道固不止一端而要以厲行節約運動為最易收效。

節約運動者非昔所謂道德的、宗教運動乃為一種經濟的救亡運動蓋前者之意義為個人的消極的後者之意義為社會的積極的故欲厲行節約運動必須全國一致以有組織有秩序有計劃之方法通力合作共策進行然後有實際效果可言在民衆方面必須以團的自律力量節省一切浪費努力生產事業在政府方面必須厲行檢政政策以增加行政效率促進民生建設某能循此途徑持之以恆行之不懈則民族前途庶有希望

辦法

本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審議並決議行節約運動與檢政兩案茲特根據此兩案之原則與精神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屬於政府方面

一、凡本省省及縣市於財政建設需迫切需要者或性質相同而權限混淆之機關應即分別令其兼管
二、各縣教育局建設局財政局等機關應各就其職權執行政事之比較及其經濟效果其事業者及經濟效果過低者應改局為科未設者暫設改組

三、省及各縣市之機關應努力鍛汰究竟不得因人設事辦費

公帑

四、各種機關須注重工作效率與成績並於一定期間規定必

須完成的工作如無特別事故逾期違限者或工作懈怠下
克責者主管人員應付懲戒

五、縣市添設機關時須呈由省政府核定之省政府添設機關

時須呈由國民政府主管部核定之

六、建設機關在事業經費未經確定之前不得設置

七、省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必須於會計年度之前擬定行政計劃既經核定後必須切實施行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變更

八、自十九年度起各機關必須編製預算預算總數不得超出歲入總額預算製定後除由必要時增加事業經費外不得

由請追加預算

九、從速設立省審計機關厲行財政監督制度

十、凡非因設置有關民生之切要建設事業而致預算不足時不得任憑舉辦新稅加征舊稅或募征公債

屬於黨部方面者……另送不抄

一件令發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定

公布仰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合各區公所

為令行專案率

民政廳第七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率

省政府訓令第七一大號內開案率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率

國民政府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選舉查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頒令公布即通飭施行除本法施行起期由該院定之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令教育廳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令等由蓋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並附發電影檢查法下縣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影檢查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沈清塵

一件奉發工會章程標準仰即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奉賢縣政公報 公 告

奉賢縣政務報 公 告

二二一

款項應依照行政手續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建設廳第一九六六號調令內開查工會為人民團體之一種業
經本省黨政機關各派人員分往各縣會同一併指導在案工會
之設立或改組失據依照工會法第五條附具章程呈請主管官
署立案而主管官署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應於立
案或核准後即轉報

工商部備案近據前往各縣指導委員報告各縣縣政府及工人
團體深望按照商會及同業公會兩種章程標準之例要求本廳
頒發工會之章程標準俾資參照等語本廳為整齊工會組織並
免公文往返起見茲特擬定工會章程標準一種隨文正發回後
各工會草擬章程時即可以此為藍本各該縣政府審核各工會
章程時亦可藉作模範詳細指示予以修正再行核准呈請備案
以期對一再各該縣政府呈送各工會章程請予轉呈

工商部備案之件應一律繕送三份以便分別存轉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章程下縣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工會章程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縣長 沈清塵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一件奉發關於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
議決各節由

一件奉令各區區長交替時經手收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 沈清塵

令各區公所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七五四二號調令內開案據溧陽縣縣長袁冠英呈略
稱查各區長交替所有經手收支各項數目如何請算並無明文
規定可否依照手續由前任造具清冊檢同單據送交後任遞收
並查加結會全呈報之處理合具文呈新鑄題示遵各請據此餘
指令悉查區長交代並未規定專章所有經手收支款項自應
依照行政手續由前任造具清冊檢同單據送交後任遞收並
結會同呈報仰即遵照並轉佈各區長一體遵照此令印發外令
行通令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轉佈所屬各區長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縣長 沈清塵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閣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閣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閣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閣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福
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
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
依法律擅自侵奪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諭各級黨部
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
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
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寵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
政府等請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
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複並分
令立法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
行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遵辦情形呈
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除呈復並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

附發提案一件下轉並奉

農墾廳令前因各奉此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辦理
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沈清慶

號35第案提	提案者	陳銘福委員(劉文島等八委連署)
	詳保障人民自由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
舉且亦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
時期政府警掃除革命之障礙調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
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種種保
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
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平衡人民感於
自厭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
由害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為政府官
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為奸(二)財產無切實之
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

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運動者乃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為救濟之方法如左

(一) 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立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以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機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得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徵收法行」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公債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收付責任除捕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之方法

乙、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並須絕對已定法律之制裁

丙、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使其審判權政府便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其職權

丁、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司法經營再當規定法律提

體司法機關之權限並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院組織法並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為原則

(二) 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份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出版 乙、結社 丙、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府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施行已定法律上保障方法庶幾人民自由得能完備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提議人 陳銘新

連署者 劉文島 朱家騏 吳敦恆 孫科

王龍惠 王柏齡 楊樹莊 李煜煌

一件令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各區公所
教育局

為令遵照奉

省政府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呈爲擬定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送祈鑒様施行案經議決照辦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錄案並檢同該項辦法大綱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發大綱一份下縣奉此除令各區公所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沈清塵

一件令發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

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八二二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案照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代理祕書長金體乾等呈復

關於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案遵議於二十二日召集各廳

奉賢縣政公報 公 賑

原代表共同研究整理詳具條文請核示案當經議決應辦在案查此項規程前經本府議決令據各該廳處簽註呈復到府又經議決發交各該廳處原代表研究整理并經令訪道縣去後茲據呈經議決前因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錄案並抄發與章案令仰該廳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先事準備並詳細研究如果另有見解儘可直抒以策萬全一俟省實業管理委員會組織就緒各項細則厘訂完備後再行正式令備開始舉辦此令等因並附發規程下縣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件令仰該區長即使遵照准備毋延此令

計發修正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沈清塵

一件奉電飭將匪共槍械多繳爲首功
仰即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公安局長
令各區區長
警察隊長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元代通關案奉

江蘇省政府魚代通關案奉

總司令世參電聞至井匪校路異常雖屢經攔破迄克城時
敵匪檢為數有限調後剿匪各部得以能多殺匪檢者為首功
除分電外希即轉佈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
仰該廳轉佈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沈清慶

局

縣

一件奉令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算疑

義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通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八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二號令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〇二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南通縣政府呈請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
算疑義一案當經電呈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電復開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呈核前來內開存放款項錢洋折價應依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

方不至一遭獨受損失等語本院長審核伊與特電告嚴等因除
行南通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通佈各縣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一體轉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錄令仰該○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沈清慶

一件奉令督促機關服務人員研究黨 義介入黨之失預備黨員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通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八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〇二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七六號公函開查現在政府機關
服務人員多非本黨黨員但既屬同僚於黨政府之下奉行三民
主義實施訓政工作之人員而與黨無深切關係殊非所宜茲經
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情隨時
介紹入黨使為預備黨員特錄員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機關

長官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函錄令仰該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沈清慶

一件奉令通飭軍政各機關務遵系統恪守職權不得習於宴安放棄責任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第八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八一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聞據昔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確
具規模而鮮實效京內外各類關在此時期驕橫迭出政令既不

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顧至於其主管事項繁多職員每不能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憚日坐廢光陰或距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過失從事之心長官責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最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縱橫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重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使他之弊尚未盡除蹈路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徵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纠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敉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皓誠訓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遵系統恪守職權務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滋養懷情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尚智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亂法營私營公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再稟覆定按非常程序叢法惑治天威有禁言于覆刑凡百有司其各識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部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一件考核各屬工作人員分別獎懲由

令 所 署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縣長沈清塵

爲令知事案查本府各職員暨各屬服務人員平日工作其勤奮從公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不知振作者亦所難免茲屆十九年度終了之期理宜分別考覈予以獎懲以昭激勵茲分別開明列後

一件奉令通知實行裁厘後關於田賦
整理開辦營業稅積極施行以補庫
收不足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四號訓令覆案奉

勞操守純潔第六分局長朱懷義對於維持治安能隨機應變應付得法第六區長朱聲鳳辦理自治事業成績卓著處置有方本府事務員顧樹昌行政書記長朱良才努力公務從不缺席以上各員均應予嘉獎以示鼓勵
三、第三區長汪祖華曠誤過多第八分局長李慕唐奉公不力第二分局長張品芳代理第四分局長吳亮齋置失當本府書記施育良辦事敷衍以上各員應予申誡以示薄懲

其餘各員均屬適理及見推多數尚能切實服務堪以心慰深望我全體同人自二十年元旦起振作精神盡心服務糾正過去錯誤增進未來事業使訓政工作得突飛猛進庶不負政府之付託人民之期望仰各職員斯意有不墮為切盼此令

國以收存積米歸入中央以求貢徵茲計算前列項目實行徵收
資本額每年損失數凡為庫金八百萬元常關七百七十五萬
元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鐵路貨捐一
百五十四萬元郵包稅一百零七萬元綜計凡九千九百三十六
六萬元現當令聽憑塔庫藏空虛之際重審政策開急要收入支
出相差殊甚日暮猶以責應付一旦大宗款目驟增無着而學
辨析尤須適合經濟原理無礙工商發展亦應充分籌備懇摶
所得尚屬微茫以故本部將來之責任與夫現在之困難實有關係
請諒察之苦惱念是項稅政妨害民生屢年已久政府為實現革
新政策解除民衆痛苦昭示中外毅然廢除大辟所關既無害而

之關地盤難謂集亦為必經之途徑惟為求得實效之辦法則開
光明之途徑各省市實際現狀自與本部同一為圖利弊茲大按
銀共赴一的會議盡力互助互謀以期釐清辦理時于田賦之
整理營業稅之開辦精務施行以補庫收之不足免鑄省政之違
行貢徵始終無固步基謹布為忙尚祈明察特由降電復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廳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抄錄全令仰該廳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署 告 白 清 庚

法規

工商部棉花檢驗規程草案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查例（以下簡本條例）第二
一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由中國（如往外洋或過商口岸或復出口）或集散市
場貯賣之棉花均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商品檢驗

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樣品與其證明書驗
復出口棉花會經他處檢驗者應由復出口地檢驗局
核給出口證書但查有不符時得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但須
辦理

復出口之棉花如非中國產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但須
報告檢驗局核給出口證明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據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布包薰包或木桶包每百担採樣四筒每筒十二兩(市制下同)其一担以上未滿二十五担者採樣二筒二十五担以上未滿五十担者採樣三筒五十担以上未滿百担者採樣四筒餘依數類推

二、鐵機大包每百包開樣四包採樣四筒每筒重量一斤半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筒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筒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筒餘依數類推

三、採樣入筒應與請驗人眼同對固加印火漆

棉花所含水分以百分之一十二為合格標準但漢口上海南波沙市濟南檢驗局之合格標準於民國十九年為百分之十四二十年為百分之十三二十一年起為百分之十二

第五條 凡棉花深度超過合格標準為不合格不得發給證書

檢驗用器及溫度時間之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棉花品質及雜質等檢驗由報驗人自由聲明其辦法

另定之

第七條 原報驗人聲明復驗時應於接到檢驗單七日內行之

並附檢驗單回執

第九條 準予復驗棉花應另派員採樣監驗
第十條 棉花復驗應給證書或檢驗單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每包總錨口處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十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之棉花每百斤(市制)收檢驗費國幣六分出口運往通商口岸或轉口或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每百斤收檢驗費國幣三分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集散市場買賣之棉花在證書有效期內欲運往外洋時得呈局核換出口證書每担補繳檢驗費三分包者應連同檢驗單呈局核換證書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原保中小包而欲改裝機包或大包者應連同檢驗單呈局核換證書
第十五條 保證書有効期間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但得因報驗人之請求酌予延展一個月其集散市場買賣之證書有效期間由各檢驗局就當情形自定之

改包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蘇省管理食糧試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謀全省食糧之調節根據內政部所頒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加以擴充製定本規程管理之

第二條 存儲食糧以米麥為主玉蜀黍高粱為副但遇各地情形不同得酌量變通之

第三條 食糧之存儲以區為單位區以足敷全區人民半年間之需用為標準縣以足敷該縣各區一月間之需用為標準省足以應付全省間非常缺乏為標準區有不足由縣補助之縣有不足由省補助之前項標準得隨地方情形酌量縮短之

第四條 區應為左列之調查與編製

一、調查編製區民總額冊與食糧消耗總額冊

二、調查編製區食糧生產總額冊

三、編製區食糧盈虧統計冊

第五條 縣應為左列之編製與統計

一、編製并統計縣民總額冊與縣食糧消耗總額冊

二、編製並統計縣食糧生產總額冊

第六條 食糧編入之基金分左列三項

一、各縣原有積谷基金基產

二、附加稅未滿池價百分之一之縣分酌加畝捐

三、地方款項下設涉移撥或另議增加備荒基金及借貸辦法二三兩項應呈准後分別施行

第七條 省在省款下指定的款為省庫充等款

第八條 食糧編入時間以麥谷登場後兩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得展期一月

第九條 區與縣有輸入各該區縣食糧之優先權如有餘得轉運於他縣不足區有縣轉得向他處購置之

第十條 區縣省食糧編入之平均價目至遲應於開倉編出兩星期前列表公布之

第十一條 編入於食糧之存儲關於倉儲部份除仍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民廳令頒各縣稻谷備荒辦法大綱各縣倉儲管理谷款要款以及各縣倉儲審記規約等章則辦理外餘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一區食糧之編出以鄉鎮為單位由鄉鎮長經理之或託公正人士經理之以該鄉鎮食糧編短數量分期接濟之

第十三條 各區編入食糧過市價超過標準價百分之三十時開倉釋出其難價規定為百分之十五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呈縣委員會酌量伸縮之

前項開倉釋出日期應呈准縣委員並由縣委會呈報省委會備案

縣省所儲食糧以補助區與縣之不足其釋出時間不在此限

前項標準由省政府延請專家於每年秋收前訂定之

第十四條 區食糧之管理開支餉耗由前條羅出食糧之收益支始之惟須呈經縣委會核准轉報省委會備案

前項收益及開支區縣省均以六個月公表一次

第十五條 區縣省食糧之羅出屆滿一年分別結算一次並公表之

第十六條 區設食糧管理委員會辦理全區食糧之羅入存儲羅出轉運保管基金基產調查食糧消耗登記食糧產額統計食糧盈虧等事項並將本區食糧平均市價逐日報告縣食糧管理委員會區委員設委員五人以一人為委員長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區民推選公正人士充任之

第十七條 縣就原設之倉儲管理委員會加以改組為縣食糧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縣食糧之羅入存儲羅出轉運

保管基金基產調查食糧消耗登記食糧產額統計食糧盈虧等事項並將本縣食糧平均市價逐日報告省食糧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條 省設省食糧管理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縣民選任

一、辦理省食糧之羅入存儲羅出轉運保管名稱

荒專款

二、統計各縣食糧產額統計確定全省調節民食

方針

三、協助省政府評定逐年全省標準米價

四、辦理全省食糧之禁止出省與入省

省食糧管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省政府與各廳處職員中選任六人為常務委員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餘五人由省政府聘請本省公正人士任之

第十九條 區委員會受縣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縣委員會受省

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省委員會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區縣省委員會委員一律為職務職

及調查登記統計所需用之各項表格格式另訂

之

縣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縣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委員長財政局長亦得指定為委員其餘委員七人由縣長就原任食糧管理委員外選任公正士紳充任或由

第二十二條 省食糧管理委員會依據各縣食糧市價之報告

應逐日呈報省政府為該年食糧出售之標準其

辦法規範之

第二十三條 本省設立於水陸要衝及與鄰省交界口岸之米

糧查驗所應責成兼辦進出口登記按月造冊報告客米入蘇銷售總額與蘇米出省銷售總額以及客米過境轉運他省銷售總額藉以明瞭客米入境與蘇米出省之真實情形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附抄襲堤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

辦法

著制定院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

第一條 為避河流兩岸傾斜地土砂之冲刷並擋止其崩塌有造林及限制墾植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河流兩岸應行造林之區域由各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分別辦理

(一)造林區域如有官產時由該水別主管機關經營之

(二)造林區域如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產時得依法

令該所有者自辦或組織合作社經營之

(三)造林區域內已有林木如為公有時由水利機關

管理之其為公共團體所有或私有時得經其

砍伐或約給代價收賣之

第三條 依第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土砂之冲刷其傾斜在二十度以上者應森林及水利主管機關之會同調查為確有

建造保安林之必要時由森林主管機關依法征收經管之

第四條 凡傾斜在二十度以下之地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有築梯田或其備相當工程物之必要時得命令森林主管

造林凡私人造林經該水利主管機關查證確為無誤時有

益者得呈請內政部核獎

第五條 河川中新漲之沙洲及因隕岸崩壞形成之沙灘非經

水利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造林其已經造林而屬為有礙水道時得強制砍伐之

第六條 依本法應行設置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七條 依本法應行設置或受限制之區域經水利主管機關

勘定得交由地方政府執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一切事項

如未設專管水利機關之處得由該管地方政府辦理之

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內政部請兩部及建設

委員會會同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三、影片價額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

准後不得映演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

第二條 電影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所有人於影片發

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

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

文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前項電影片於

映演時如發現有較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

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

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電影

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會章程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區○○鎮○○業職業工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職業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會員退會後不得再行入會
○年以內不得

第三條 本會以○○區全縣行政區域為區域設會所於某地
○○鎮○○號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註：(一)本條第二項內三種規定可由各工會自行議定任選一種(二)各工會尚可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會員退會之預告期間)

第四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分性別均得為本會會員

一、同業之工友

二、具有工會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依據工會法

施行法第三條取具工會或工廠之證明書第
三、同業被雇人員如職員員役等合於工會法施行
法第六條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第六條 會員得享受本章程及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七條 會員得享受本章程及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八條 會員自願退會者須繳退會證並將未退會以前應繳

納入會費者得為本會會員由本會發給會證

會員自願退會者須繳退會證並將未退會以前應繳

之會費補繳清楚

第三章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第四章 會議

會員退會後不得再行入會
○年以內不得

第五章 財產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議決案或有其他不法事件情

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其除名並
註銷其會證但除名以前應繳未繳之會費仍應追還

被除名之會員不得再行入會

(註：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由各工會自行議定)

第四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人(註：以五八至九人為限)處理本

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

可得選非正會會員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人(註：以三人至五人為限)掌理

審核本會歲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

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本會理事或監

事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中選舉時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時行之

總計四條 本會設候補理事○人(註：不及理事定額之半

數並最多不得逾四人)

候補監事○人(註：不及監事定額之半數並最

多不得逾二人)於前條選舉時以得票次多數者
當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以補足
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或監事自接到本會通知後如不服就
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
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就職後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由
主管官署依法公告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次(註：至少一次)並於會

期兩星期前逕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理事每月開會○次監事每季開會○次(註：會

議次數由各工會自定之

第六章 會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二種

一、入會費(註：係會費於入會時繳納者)(元)

(註：依本會第十七條之規定每人不

得超過一元)

二、經常會費 每會員每月繳基本月收入繳

納百分之○

(註：依工會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超過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二、宣傳週內之宣傳辦法規定如左

過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甲) 文字宣傳方面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特別基金隨時募集金或股金等得於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徵收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財產狀況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二十四條 關於會計事項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互助事業

第二十五條 本會依照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各種職務斟酌情形分別進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需變更時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及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

一、本辦法根據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第二階段擬訂之

(乙) 口頭宣傳方面

- 一、組織演講隊分區分級演講(各機關組建之)
- 二、組織巡迴演講隊
- 三、組織化裝演講隊
- 四、自由演講
- 五、各學校各機關公演演講
- 六、聘請名人公開演講
- 七、各公共娛樂場所隨時公演演講

奉賢縣政公報 法規

三八

(丙)游藝宣傳方面

一、商請當地之公共娛樂場所公開舉行有關識字運動及含有教育意味之游藝

二、商請各學校各機關公開舉行識字運動游藝會

三、游藝範圍

一、話劇 二、歌舞 三、說書 四、幻燈

五、雙簧 六、國技 七、幻術 八、電影

九、其他

三、宣傳材料除由宣傳委員會編訂外並得向外征集其征集辦法另訂之

四、宣傳週內之勸導辦法規定如左

一、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二、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三、勸導有財力者捐集識字教育經費

四、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五、宣傳週內之登記辦法規定如左

六、識字運動宣傳週的工作程序如左

開幕前一日張貼標語懸掛畫幅

第一日舉行開幕式及分段口號宣傳並散發宣傳品

第二日本會聯合各機關團體學校大游行沿途散發宣傳品

第三日聘請名人公開演講並散發宣傳品

第四日舉行游藝宣傳並散發宣傳品

第五日舉行勸導及登記工作

第六日繼續舉行勸導及登記工作並舉行閉幕式

七、本辦法經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佈 告

計粘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一份

一件奉令通告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庫券調換新券章程由

奉 賢 縣 政 府 佈 告 第 號

原發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
新券章程

爲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第一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公字第二三六九三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短
期庫券業經修正條例印製新券所有原發庫券五千萬元應即
一律收回調換新券發交購券人收執茲經制定原發民國十九
年關稅短期庫券調換新券章程除公布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章程令仰該廳長知照通告各購券人遵照章程規定期限辦法
將所持原發庫券送交上海香港路六號四樓本部核銷債券處
或就近交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填給收據彙轉調換新券可
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一一抄發原章程令仰該

一、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因修正條例施行總額改爲八
千萬元特由財政部另印新庫券並按照原發行額提出新
庫券五千萬元計萬元券五十張號碼自051號起至100號
止千元券三萬三千張號碼自13•001號起至48•000號止
百元券十三萬五千張號碼自165•001號起至600•000號止
止十元券三十萬張號碼自010•001號起至300•000號止
即將原發庫券五千萬元如數換回

一、前項庫券請換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香港路六號駐滬

核銷債券處辦理凡持有原發前項庫券者均得於調換期
內持券換領新券

一、凡各地持有原發關稅短期庫券者由財政部函托中央中
各行外合行佈帝仰閣邑購券人一體知悉此佈

照通告各購券人一體週知此令等因並附發章程下縣奉此除
令行外合行佈帝仰閣邑購券人一體知悉此佈

奉賢縣政公報 布告

圓○

國交通三銀行轉飭各分支行就近代收送由三行轉送駐滬核銷債權處查核換給新券轉寄各該分支行換發

一、中央中國交通各分支行收到各機關或持券人送請調換之原發庫券時應允填發臨時收據註明券面價值種類張數號碼暨所附本息票張數交換一人收執俟換到新券再憑此項臨時收據換給換券人

一、調換期間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由財政部登報通告之

一、原發庫券五千萬元額內所附本息票付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即本息票第五號)為止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份(即本息票第六號)起概憑新券所附本息票支付本息

一、各機關或持券人繳換原發券應附帶自第六號起至第五十八號止之本息票如何欠缺即在新券內扣除之

一、新券券面價值概憑所繳舊券之券面價值換給之

一、提出新券五千萬元由財政部函托中央銀行保管隨時憑

駁滬核銷債券處請領換發

一、核銷債券處收回原發庫券應逐日送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收存並按旬由處報告財政部查

核

一、前項調換事宜結束時由財政部會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將收回原發庫券監視銷燬以

昭鄭重

一、本章程如有本整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增改之

一、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件布告奉令蘇省典業公會呈以當典規則業經議決准照所請辦

理由
奉賢縣政府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二一五六號訓令內開列據全省典業公會且以當典營業規則第十六條所載逾月至五日以上者收利半月十五日以上者收利一月等語援照普通法例解釋似應五日即收利半月十五日即收利一月請求解釋以昭審慎等情據經轉

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四四次會議議決准照典業公會所請辦理在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咨民財兩廳查照此令等因素號隸分辦齊各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即布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布告

仰閑邑民衆一體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縣長沈清廉

一件奉令改辦營業稅後擬將款項牙

一件令民衆持有狩獵器械者應依法

帖等稅劃出仍由教費管理處照舊

具館證書由

辦理由

奉賢縣政府布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案奉

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二十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省政府公函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六二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四項財政廳呈爲改辦營業稅後擬請將教育專款牙稅屠宰
兩稅劃出仍由教育經費管理處照舊辦理所有稅率及附稅一
律暫仍其舊免得牽動原案請鑒核行知並會銜咨部備案案經
議決照辦在案除咨行教育經費委員會會通咨部外相應函達
查照等因准此除通行外合將財政廳原呈隨令印發仰即遵照
迅速布告俾衆週知並具報切切此令等因並附印件下縣奉此
除具報外合行布告閭邑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沈清慶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 號

爲布告事案奉

江蘇省農礦廳第三八四六號訓令開案查照奉
江蘇省政府代電以各縣鄉間置用獵槍鳥槍有無章則規定佈
廳查明具後等因當以蘇省狩獵事項仍係照民三及民十頒布
之狩獵法與狩獵法施行細則辦理呈復在案茲奉

江蘇省政府第九三五三號指令內開呈悉仰該廳通飭各縣佈
告民衆持有狩獵器械者應依法具領證書以免軍火與獵槍混
淆庶於綏靖清鄉各有裨益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除呈
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即佈告週知並將辦理情形
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全邑民衆持有狩獵器械者一
律遵辦勿違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縣長沈清慶

工作月報表

奉賢縣政公報 報告

四一

奉賢縣公安局工作月報表 十九年十一月份

內務類																	
官佐		警長		收支		經費		官佐									
				25													
		149															
		1780		1780													
		403		403													
		270		270													
功過任免																	
官佐		警長		一功		一過		一任									
20		15		10		1		1									
1		1		1		1		1									
4		4		4		2		2									
5		5		5		3		3									
5		4		4		1		1									
4		4		4		1		1									
假革																	
審																	
<u>主姓名</u>		<u>事主姓名</u>		<u>被盜日期</u>		<u>罰金數目</u>		<u>獎金數目</u>									
王志		郭夢昌		196		27		0									
陳希		王君鶴		000		000		000									
義		華頌		101		101		101									
生		邢文瑞		0927		0927		0927									
第		第		第		第		第									
八		八		八		八		八									
區		區		月		月		月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廿九									
二十八		二十八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債		債		債		債		債									
緝		緝		緝		緝		緝									
盜		盜		盜		盜		盜									
失		失		失		失		失									
主姓名		主姓名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主		主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類容市		類禁嚴		類事刑	
處所	規定停留版	設置事項	日期	禁	日發期生
沿店之櫃各台	取締越出街商	取締事項	份月一十一	縣全	盜匪嫌疑
類生衛			人十五	查獲煙具種類	刑事案由
			包土二十九	烟槍烟燈等具又烟	本局督察員拿查告人或
潔清	是否清潔市場	府政縣		移解機關	原告人
潔清大不	是否清潔水井	份月一十一	禁	煙	被告人
潔清察檢	如何檢查酒館	縣全			證人
倒拔戶布發傳勸各勿隨意將保單領出	對於宣佈生	名七			偵查情形
種二	有何工作	件等碼錢牌紙			獲案人數
行進設繩	經辦生幾種工	府政縣			日發期到
	有衛生工程	份月一十一	禁		
	附記	縣全			
		無			
		發覺			
		查獲			
		處理辦法			
					附記

奉賢縣政公報 報告

四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奉賢縣公安局局長李志斌

奉賢縣教育局十九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學 關 於	事 項	務 總 於	政

點收各項文件卷宗及單據

呈報並通告到局視事日期

選薦各科科長及各區教育委員

聘用事務員

接收前任移交帳目交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

改訂辦公廳規約

處理移交接管案件

呈復縣政府本邑境內並無封閉教會學校情形

令飭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於集會時應遵照民權初步實行

令縣教育會轉飭遵照省教育廳令知各點

召集全體職員開第一次談話會討論改造本縣教育實施方針及步驟

令發縣督學教育委員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視察報告奉廳令飭遵各點

呈教育廳請核給本屆檢定合格初小正教員暨助教員許可狀

呈復久茂村初小建築校舍撥款數目及結案情形

令奉城小學所撥修理費姑准分三年撥還

行

部

份

校 教 育 事 項 於 社 會

通令轉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導令查禁現代中學生一書

縣督學及教育委員分往各區觀察

審查各社教機關報銷帳目

編製本縣社教機關一覽表

觀察公共講演廳及農民教育館並規劃改進辦法

催報籌辦民衆學校情形

觀察第二民衆教育館并勘察文廟地址是否適宜為該館館所

擬訂社教機關設施計劃

奉賢縣政公報 報告

四六

公文處理部份							類別	撰擬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類別	撰擬件數	收文件數	發文件數	
指令	訓令	代電	電	圖	通函	公函	呈	八	二三	八	委任狀	一	二	三	四
六	一三	一六	一	二	九	二	九	一	一	九	職業照	一	一	一	四
一三	一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批	一	一	一	一
六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聘任書	三	三	三	三
一三	雜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五	六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	三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教育局長 宋東基 呈

江蘇省奉賢縣警察隊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文	到文						發文																																																							
	類別	訓令	報文	通報	會議錄	呈文	訓令	報文	通報	會議錄	呈文	訓令																																																		
件數	二五	六	二	三			三四	五	三七	二一	六																																																			
訓練組實況																																																														
全隊以三分隊組成每分隊三班附設駁壳槍一分隊加添一班（共四班）共計十三班每班長警十三人伙夫一人每分隊設分隊長一特務員一號警一勤務警一中隊部除隊長外設特務長一號長一勤務二伙夫二全隊共二百另六員名																																																														
訓練狀況																																																														
分令各分隊除星期日外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止切實訓練各種備科以成勁旅每三個月集中隊部舉行檢閱一次																																																														
實施應行事事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戶籍</th> <th>防範</th> <th>剿匪</th> <th>緝獲</th> <th>財政</th> <th>教育</th> <th>合作</th> <th>衛生</th> <th>其他</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實施</td> <td>已辦</td> <td>第一班並聯絡水陸警隊嚴密防範</td> <td>第二班次三縣冬防會議決各縣抽派隊警</td> <td>七何同季勝錢等阿秋等三妹二名口三十日拿獲</td> <td>三十日拿獲冒充軍人馬永金等八名口另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td> <td>並至四時上講堂教授識字及各科意義</td> <td>除星期日外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td> <td></td> <td></td> <td>民二十一日又獲翁阿五一</td> <td>分隊獲解為首案會葉梅生一名</td> <td></td> </tr> <tr> <td>應行</td> <td></td> <td></td> <td></td> <td>生盜生姦婦多件二十日拿獲</td> <td>十六日拿獲冒充黨費劉洪沈子賢四名口另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td> <td></td> <td></td> <td></td> <td>二十日拿獲李阿六等</td> <td>二十日得</td> <td></td> </tr> <tr> <td>事件</td> <td></td> <td></td> <td></td> <td>犯彭劉洪沈子賢多件二十日拿獲</td> <td>二十日拿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td> <td></td> <td></td> <td></td> <td>七</td> <td>七</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戶籍	防範	剿匪	緝獲	財政	教育	合作	衛生	其他				實施	已辦	第一班並聯絡水陸警隊嚴密防範	第二班次三縣冬防會議決各縣抽派隊警	七何同季勝錢等阿秋等三妹二名口三十日拿獲	三十日拿獲冒充軍人馬永金等八名口另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	並至四時上講堂教授識字及各科意義	除星期日外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			民二十一日又獲翁阿五一	分隊獲解為首案會葉梅生一名		應行				生盜生姦婦多件二十日拿獲	十六日拿獲冒充黨費劉洪沈子賢四名口另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				二十日拿獲李阿六等	二十日得		事件				犯彭劉洪沈子賢多件二十日拿獲	二十日拿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				七	七		
類別	戶籍	防範	剿匪	緝獲	財政	教育	合作	衛生	其他																																																					
實施	已辦	第一班並聯絡水陸警隊嚴密防範	第二班次三縣冬防會議決各縣抽派隊警	七何同季勝錢等阿秋等三妹二名口三十日拿獲	三十日拿獲冒充軍人馬永金等八名口另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	並至四時上講堂教授識字及各科意義	除星期日外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			民二十一日又獲翁阿五一	分隊獲解為首案會葉梅生一名																																																			
應行				生盜生姦婦多件二十日拿獲	十六日拿獲冒充黨費劉洪沈子賢四名口另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				二十日拿獲李阿六等	二十日得																																																				
事件				犯彭劉洪沈子賢多件二十日拿獲	二十日拿獲冒充金祥烟犯錢氏大				七	七																																																				
擬辦事件																																																														
備註																																																														
其他項下接登緝獲類																																																														

李貴縣與公無

五

七

四八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冊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冊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二十四冊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冊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區公所

圖要本根之政庶新革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攷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矢墮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名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基

印府政縣賢奉